

证券代码：300095

证券简称：华伍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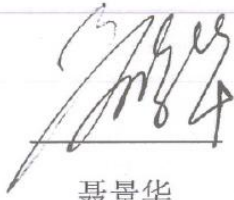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聂景华



周 崎



曹明生



谢徐洲



曾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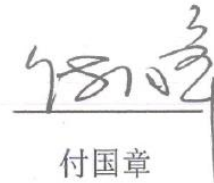
陈凤菊



李 亚



刘 莹



付国章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一) 发行数量：65,252,854股
- (二) 发行价格：6.13元/股
- (三) 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5.02元
- (四) 募集资金净额：389,769,742.29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5,252,854股，将于2016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聂璐璐女士、华林证券-华伍股份第1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限为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目录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8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0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3
第二节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1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1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16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6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影响.....	17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7
八、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18
第三节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19
一、财务会计信息.....	19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第四节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管理措施	2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26
第五节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8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上市推荐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四、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六节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29
第七节中介机构声明	30
第八节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3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伍股份	指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伍员工持股计划	指	华伍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华伍员工资管计划	指	华林证券-华伍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与管理，由华伍员工持股计划出资，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管理计划。
庞丰科技	指	上海庞丰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华璐国际	指	北京华璐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对象	指	聂璐璐女士、华伍员工资管计划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业制动器	指	用于工业装备的传动机构中，以动力驱动为特征的各种制动装置
本预案	指	华伍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华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HuawuBrakeCo.,Ltd.

注册资本：31,082.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景华

董事会秘书：陈凤菊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8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伍股份

股票代码：300095

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26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26 号

电话：0795-6206009

传真：0795-6206009

公司网址：www.hua-wu.com

经营范围：各种机械装备的制动装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装置、防风装置、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摩擦材料；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研发；风力发电、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研发；起重运输设备；相关技术咨询、维保服务和工程总承包；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时，董事会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8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华伍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6年2月26日，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6号）核准。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4月28日，聂璐璐、华伍员工资管计划向华林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60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4月28日15:00时止，华林证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项人民币399,999,995.02元。

2016年4月29日，华林证券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35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华伍股份收到华林证券转入的募集资金389,999,995.1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5.02元，扣除承销保荐

费、验资费用、登记托管费等发行费用 10,230,252.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769,742.29 元。其中股本 65,252,854 元，资本公积 324,516,888.29 元。

华伍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聂璐璐女士、华伍员工资管计划。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6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9.3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6.18 元/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6.13 元/股。

此次发行为锁价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为 6.1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10.3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为 59.11%。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2,918,455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4,724,920 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5,252,854 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实施利润分配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会后事项的申请文件》。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6 号）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规定。

（五）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六）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对象向华林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瑞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6000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15:00 时止，华林证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项人民币 399,999,995.02 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华林证券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大华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35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华伍股份收到华林证券转入的募集资金 389,999,995.1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5.0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验资费用、登记托管费等发行费用 10,230,252.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769,742.29 元。其中股本 65,252,854 元，资本公积 324,516,888.29 元。

（七）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总数为 2 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聂璐璐女士、华伍员工资管计划，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聂璐璐女士

（1）基本信息

聂璐璐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在读博士，住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剑南街道东郊社区剑邑大道164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6220219830119****，为公司副总经理，系华伍股份实际控制人聂景华

之女。

(2)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07年3月至今	华伍股份	副总经理	无
2	2012年6月至今	北京华伍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无，华伍股份全资子公司
3	2011年2月至今	江西景泰钽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97.40%
4	2012年11月至今	江西桂族钽铌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99%
5	2013年7月至今	江西智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90%
6	2014年5月至今	北京华璐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 100%

(3)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

除华伍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聂璐璐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江西景泰钽业有限公司	持股 97.40%	3,850 万元	钽、铌和稀有金属原料及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
江西桂族钽铌有限公司	持股 99%	4,200 万元	钽、铌的加工销售。
江西智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0%	600 万元	钽、铌等有色金属矿产类的投资、研发和国内外贸易。
北京华璐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3,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通过华璐国际持股 23%	5,195 万元	列车转向架铸锻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北京华璐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伍股份存在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形成的关联交易外，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华林证券-华伍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华林证券-华伍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是由华林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设立与管理，其管理人华林证券具有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格，由华伍股

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出资,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管理计划。《华林证券-华伍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合同已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该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255 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筹集资金总额 9,363.60 万元。华伍员工资管计划认购 15,275,040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06%。因此,华伍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 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聂璐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之女儿。华林证券-华伍股份第1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其他为公司员工。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之间无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 发行对象关于遵守限售安排的承诺

发行对象承诺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

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8楼

保荐代表人：崔永新、肖献伟

项目协办人：张敏涛

其他项目组成员：方红华、陈坚、郭华军

联系电话：0755-82707777

联系传真：0755-8270798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3407

经办律师：支毅、王永强、敖华芳

联系电话：0755-23982791

联系传真：0755-2398221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周益平、管丁才

联系电话：0791-88575782

联系传真：0791-88575792

第二节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聂景华	98,280,000	31.62%
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57,800	7.16%
3	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2.51%
4	聂淑华	6,240,000	2.01%
5	聂玉华	6,240,000	2.0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1,247	1.77%
7	聂菊华	4,240,000	1.36%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1.0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9,718	1.03%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0,199	0.87%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聂景华	98,280,000	26.13
2	聂璐璐	49,977,814	13.29
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57,800	5.92
4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15,275,040	4.06
5	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2.07
6	聂淑华	6,240,000	1.66

7	聂玉华	6,240,000	1.6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1,247	1.46
9	聂菊华	4,240,000	1.13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0.8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40,800	25.30	143,893,654	38.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185,600	74.70	232,185,600	61.74
三、股份总数	310,826,400	100.00	376,079,254	100.0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工业制动器行业的竞争优势，同时有利于公司实现制造业服务化，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资产整合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结构。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订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切实贯彻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完整性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聂璐璐女士、华伍员工资管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65,252,854股。聂璐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认购49,977,814股，华伍员工资管计划中含有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份额（万份）	认购金额（万元）
1	曹明生	董事、总经理	630.00	630.00
2	谢徐洲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85.60	585.60
3	陈凤菊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90.00	190.00
4	曾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190.00	190.00
5	张璟	副总经理	190.00	190.00
6	赖琛	财务总监	190.00	190.00
7	蔡奎	副总经理	190.00	190.00
8	宣剑敏	监事会主席	105.00	105.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除上述人员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八、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5,252,854股。以2015年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2.6150	3.1977
基本每股收益	0.1676	0.1385

注：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2016年1月股票期权行权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2016年1月股票期权行权净额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除以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2600 号”、“大华审字【2015】002857 号”、“大华审字【2016】0014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763,350,023.82	760,035,508.50	731,231,517.23	726,089,636.01
非流动资产	470,272,870.95	433,803,575.54	402,101,781.02	335,203,678.91
资产合计	1,233,622,894.77	1,193,839,084.04	1,133,333,298.25	1,061,293,314.92
流动负债	357,095,176.70	322,778,740.61	262,792,440.23	239,692,346.51
非流动负债	8,266,584.37	8,974,083.37	5,857,014.45	7,687,625.07
负债合计	365,361,761.07	331,752,823.98	268,649,454.68	247,379,97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268,346.63	804,226,003.04	790,349,332.22	755,217,18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261,133.70	862,086,260.06	864,683,843.57	813,913,343.3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8,508,964.23	566,014,288.05	677,903,252.73	422,710,035.47
营业利润	11,732,023.86	56,350,620.98	53,031,004.97	68,318,671.35
利润总额	14,495,296.43	66,351,100.67	55,473,083.85	71,665,87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433,288.56	52,100,327.73	41,084,708.62	66,110,551.90

注：2016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995,946.5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2,479.81	106,365,393.47	61,460,888.14	106,365,39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4,731.04	-86,300,587.18	-70,253,242.86	-86,300,58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7,993.64	-11,369,607.07	8,429,585.55	-11,369,60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69,217.21	10,086,596.77	-383,294.59	10,086,596.7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2.14	2.35	2.78	3.03
速动比率		1.54	1.70	1.98	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8.53%	23.84%	18.58%	18.0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9.62%	27.79%	23.70%	23.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1.93	2.79	2.45
存货周转率（次）		1.36	1.70	2.42	1.68
每股净资产（元）		2.6004	2.6095	3.8467	7.382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808	0.3451	0.2991	-0.32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33	0.0327	-0.0019	-0.4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339	0.1716	0.1366	0.2201
	稀释	0.0335	0.1682	0.1355	0.2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6.48%	5.32%	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293	0.1518	0.1329	0.0943
	稀释	0.0289	0.1490	0.1318	0.0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5.73%	5.18%	3.9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3,803.35	11.19	16,080.27	13.47	14,432.50	12.73	16,480.41	15.53
应收票据	6,614.03	5.36	6,966.40	5.84	4,822.23	4.25	3,674.31	3.46
应收账款	29,240.39	23.70	29,221.24	24.48	26,529.58	23.41	19,930.42	18.78
预付款项	3,028.05	2.45	2,124.26	1.78	3,805.29	3.36	4,447.44	4.19
其他应收款	2,331.02	1.89	374.34	0.31	2,058.17	1.82	8,920.87	8.41
存货	21,186.32	17.17	20,974.24	17.57	20,960.36	18.49	18,990.01	17.89
其他流动资产	131.83	0.11	262.8	0.22	515.01	0.45	165.5	0.16
流动资产合计	76,335.00	61.88	76,003.55	63.66	73,123.15	64.52	72,608.96	6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5.26	0.43	535.26	0.45	535.26	0.47	535.26	0.50
长期股权投资	3,737.58	3.03	626.29	0.52	-	-	-	-
固定资产	28,446.46	23.06	28,309.15	23.71	27,164.22	23.97	27,621.53	26.03
在建工程	185.93	0.15	169.58	0.14	1,320.84	1.17	77.09	0.07
无形资产	7,084.68	5.74	7,064.38	5.92	6,226.89	5.49	4,651.42	4.38
商誉	4,049.44	3.28	4,049.44	3.39	4,049.44	3.57	391.09	0.37
长期待摊费用	523.26	0.42	443.32	0.37	275.18	0.24	44.39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74	0.56	689.56	0.58	638.35	0.56	199.59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5.95	1.44	1,493.38	1.25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27.29	38.12	43,380.36	36.34	40,210.18	35.48	33,520.37	31.58
资产总计	123,362.29	100.00	119,383.91	100.00	113,333.33	100.00	106,129.3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总资产规模从 2013 年底 106,129.33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一季度末的 123,362.29 万元；资产结构中，公司流动资产占比

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非流动资产占比 2014 年升高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收购上海庞丰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形成 3,658.35 万元商誉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4,105.00	65.98	20,400.00	61.49	17,950.00	66.82	16,890.00	68.28
应付票据	439.92	1.20	857.83	2.59	-	-	-	-
应付账款	6,551.04	17.93	6,360.59	19.17	4,826.30	17.97	3,982.92	16.10
预收款项	1,438.36	3.94	1,393.59	4.20	1,310.77	4.88	1,070.48	4.33
应付职工薪酬	387.89	1.06	123.67	0.37	118.51	0.44	237.71	0.96
应交税费	394.47	1.08	1,707.10	5.15	432.93	1.61	153.56	0.62
应付利息	-	-	0.71	0.00	3.21	0.01	7.20	0.03
应付股利	1,562.25	4.28	8.33	0.03	139.22	0.52	30.00	0.12
其他应付款	739.59	2.02	1,343.41	4.05	1,156.51	4.30	995.75	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0	0.25	82.63	0.25	341.79	1.27	601.61	2.43
流动负债合计	35,709.52	97.74	32,277.87	97.29	26,279.24	97.82	23,969.23	96.89
非流动负债	826.66	2.26	897.41	2.71	585.70	2.18	768.76	3.11
负债合计	36,536.18	100.00	33,175.28	100.00	26,864.95	100.00	24,738.00	100.00

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其中，银行短期借款是主要的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分别为16,890.00万元、17,950.00万元、20,400.00万元和24,105.00万元；分别占期末负债总额的68.28%、66.82%、61.49%和65.98%。银行短期借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大，需要通过向银行借入大量短期借款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25	10,636.54	6,146.09	-3,33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47	-8,630.06	-7,025.32	4,58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80	-1,136.96	842.96	-5,58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6.92	1,008.66	-38.33	-4,344.0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1.54万元、6,146.09万元、10,636.54万元和-2,510.2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波动，且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仍需较多资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587.04万元、-7,025.32万元、-8,630.06万元和-2,990.47万元。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对上海庞丰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及力华新能源进行了收购。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行提前投入，以及公司收购上海庞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其余股权。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0.13万元、842.96万元、-1,136.96万元和3,223.80万元，其变动主要受银行借款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6年1-3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2.14	2.35	2.78	3.03
速动比率	1.54	1.70	1.98	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3%	23.84%	18.58%	18.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2%	27.79%	23.70%	23.31%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几年来投资项目较多，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长较快，相关投资项目则主要计入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等项目，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则是由于公司近年来通过银行贷款间接融资的金额较大，负债规模增长超过资产规模的增长所致。虽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下滑，资产负债率提升，但是公司总体偿债能力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并且随着先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效益以及新项目的后续达产，将会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信誉良好，未发生过逾期借款情况。同时，受益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总体较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850.90	56,601.43	67,790.33	42,271.00
营业毛利	4,674.6	20,967.10	19,382.48	15,644.44
期间费用	3,461.02	14,457.86	13,248.43	11,495.53
资产减值损失	-119.93	312.30	308.75	268.74
投资收益	-68.72	-61.71	-	3,334.73
营业利润	1,173.20	5,635.06	5,303.10	6,831.8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6.33	1,000.05	244.21	334.72
利润总额	1,449.53	6,635.11	5,547.31	7,166.59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除 2013 年度投资收益、2015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大外，总体来看营业外收支净额、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39.44%	37.04%	28.59%	37.0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2014年度较低，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其他业务中的贸易收入增加较多，贸易收入毛利率较低。

第四节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6年4月28日，发行对象向华林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60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4月28日15:00时止，华林证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项人民币399,999,995.02元。

2016年4月29日，华林证券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30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35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华伍股份收到华林证券转入的募集资金389,999,995.1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5.0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验资费用、登记托管费等发行费用10,230,252.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9,769,742.29元。其中股本65,252,854元，资本公积324,516,888.29元。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25,563.80
2	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	5,436.2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合计	4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需要量，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

二、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及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其结果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36号批复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第六节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65,252,854 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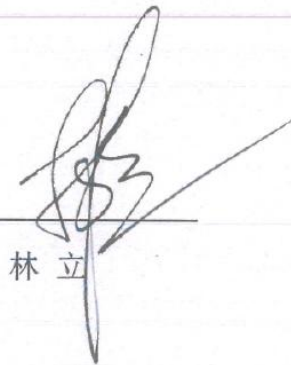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锁定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

第七节中介机构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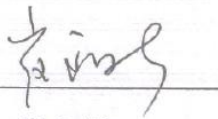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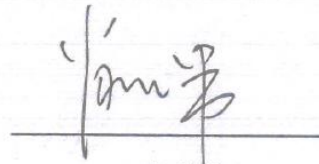


林立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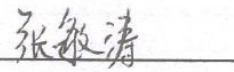


崔永新



肖献伟

项目协办人:



张敏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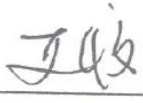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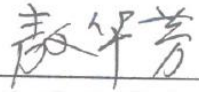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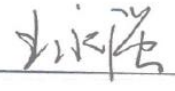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支 毅


敖华芳


王永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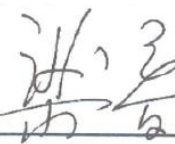


赵 洋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394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285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益平



管丁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3:30-17:00。

(二) 查阅地点

1、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工业园区新梅路 7 号

电话：0795-6206009

传真：0795-620600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8 楼

电话：0755-82707777

传真：0755-8270798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附件：华伍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名单

序号	姓名	实际认购份额（万份）	实际认购金额（万元）
1	曹明生	630	630
2	谢徐洲	585.6	585.6
3	姚雪荣	260	260
4	陈桂林	200	200
5	陈凤菊	190	190
6	曾志勇	190	190
7	张璟	190	190
8	赖琛	190	190
9	蔡奎	190	190
10	夏启慧	150	150
11	张军	150	150
12	高玉栋	105	105
13	陆国胜	105	105
14	雷鸣	105	105
15	陈胜根	105	105
16	宣剑敏	105	105
17	杨立群	90	90
18	杜军华	90	90
19	邹耀平	90	90
20	李志超	90	90
21	周扶忠	90	90
22	刘志刚	75	75
23	夏骏	75	75
24	曾宪华	75	75
25	王国林	60	60
26	王红兵	60	60
27	涂红平	60	60
28	刘琴	60	60
29	黄鹃	60	60
30	何淑华	60	60
31	刘晓东	60	60
32	张宇	60	60
33	丁勇钢	60	60
34	邹振新	60	60

35	杨鹤清	60	60
36	胡仁绸	60	60
37	丰向群	60	60
38	李 丰	60	60
39	贾世江	60	60
40	曹珊	60	60
41	吴维飞	60	60
42	熊秋明	60	60
43	李志坚	60	60
44	刘建平	60	60
45	叶国华	60	60
46	辛国忠	60	60
47	杨炜陵	60	60
48	祝传超	60	60
49	史春伟	58	58
50	徐华新	50	50
51	王忠立	50	50
52	吴海华	50	50
53	裴玉春	50	50
54	吴海岭	50	50
55	张汉润	50	50
56	张兴发	45	45
57	朱磊鑫	45	45
58	李建华	45	45
59	赵保军	45	45
60	杨国华	45	45
61	孙艳	40	40
62	高珊珊	36	36
63	聂玉清	35	35
64	胡海军	30	30
65	易序斌	30	30
66	熊剑寒	30	30
67	冯占良	30	30
68	李学峰	30	30
69	黄相如	30	30
70	邹建军	30	30

71	朱日珍	30	30
72	陈九梅	30	30
73	唐美清	30	30
74	雷 芳	30	30
75	易明星	30	30
76	徐 凤	30	30
77	夏启刚	30	30
78	黄 妤	30	30
79	宋宇航	30	30
80	聂鑫磊	30	30
81	周晓东	30	30
82	聂乐	30	30
83	黎达	30	30
84	吴建军	30	30
85	聂永彪	30	30
86	朱鸿华	30	30
87	丁业伟	30	30
88	胡玉勇	30	30
89	马忠	30	30
90	费礼文	30	30
91	骆伟祥	30	30
92	高峰	30	30
93	胡用和	30	30
94	孙雄	30	30
95	孙文	30	30
96	周汉国	30	30
97	王勇	25	25
98	刘六芬	25	25
99	汤家安	25	25
100	宋利	20	20
101	丰翔	20	20
102	孙爱萍	20	20
103	高玉祥	20	20
104	李民	20	20
105	吕家智	20	20
106	张剑锋	10	10

107	季海波	18	18
108	汪均	18	18
109	俞定宏	18	18
110	吴文荣	18	18
111	季亮	18	18
112	韩红	15	15
113	夏永辉	15	15
114	龚乔勇	15	15
115	熊强	15	15
116	谢军辉	15	15
117	黄志芳	15	15
118	熊冰	15	15
119	刘兴祥	15	15
120	常兵	15	15
121	邹鸿海	15	15
122	张彦	15	15
123	陈小玉	15	15
124	周祎	15	15
125	周慧	15	15
126	吴涛	15	15
127	何丽华	15	15
128	罗武	15	15
129	彭绍冬	12	12
130	万良武	15	15
131	罗云	15	15
132	刘静	15	15
133	李雅琴	15	15
134	丁恒春	15	15
135	黄伦英	15	15
136	陈琦蓉	15	15
137	周强	15	15
138	丁秋芳	15	15
139	李少清	15	15
140	杨小球	15	15
141	曾小龙	15	15
142	徐明忠	15	15

143	杨雨淋	15	15
144	熊义辉	15	15
145	李勇	15	15
146	周艳	15	15
147	熊建华	15	15
148	袁宏伟	15	15
149	孙凯文	15	15
150	杜魏魏	15	15
151	丁凯	15	15
152	黄磊	15	15
153	甘继光	15	15
154	李威	15	15
155	曾思丽	15	15
156	罗鹏娥	15	15
157	夏新茂	15	15
158	邹永忠	15	15
159	朱冬辉	15	15
160	袁大振	15	15
161	徐国伟	15	15
162	熊小忠	15	15
163	熊浩	15	15
164	夏小毛	15	15
165	黄秋发	15	15
166	熊昌猛	15	15
167	赖建新	15	15
168	李立君	15	15
169	徐晓亮	15	15
170	李军	15	15
171	熊刚	15	15
172	孟景敏	15	15
173	罗雪兵	15	15
174	熊淑斌	15	15
175	熊琴娟	15	15
176	夏小兵	15	15
177	杨坚	15	15
178	张连波	15	15

179	熊三喜	15	15
180	聂建忠	15	15
181	邹晨	15	15
182	刘惠娟	15	15
183	邹筱琴	15	15
184	熊惠敏	15	15
185	葛明旺	15	15
186	熊长宽	15	15
187	朱苏兰	15	15
188	罗三平	15	15
189	邓保忠	15	15
190	苏俊平	15	15
191	熊裕龙	15	15
192	任利运	15	15
193	邱国荣	15	15
194	陈琦亮	15	15
195	王国安	15	15
196	袁左家	15	15
197	赖金发	15	15
198	曾国兰	15	15
199	陈红	15	15
200	黄诵喜	15	15
201	李智	15	15
202	熊水喜	15	15
203	李望	15	15
204	万强	15	15
205	刘浪	15	15
206	揭珏	15	15
207	刘艳春	10	10
208	周建平	10	10
209	邬明	10	10
210	陈杰	10	10
211	董利军	10	10
212	张永红	10	10
213	刘飞云	10	10
214	周志平	10	10

215	张琼贤	10	10
216	邦淑琴	10	10
217	李紫云	10	10
218	熊建英	10	10
219	涂苏波	10	10
220	吴晓雷	10	10
221	葛明慧	10	10
222	赵洪春	10	10
223	欧阳华	10	10
224	罗树林	10	10
225	李超辉	10	10
226	熊春芳	10	10
227	李红辉	10	10
228	李禄如	10	10
229	李卿	10	10
230	曾文菊	10	10
231	宋宇超	10	10
232	龚宇华	10	10
233	马飞	10	10
234	肖利军	10	10
235	曾智聪	10	10
236	李浩	10	10
237	李毅	10	10
238	程炳昕	6	6
239	蒋文军	5	5
240	吴洪昌	5	5
241	赵怀平	5	5
242	邓荣荣	5	5
243	饶俊	5	5
244	熊艳	5	5
245	张旦旦	5	5
246	杜燕平	5	5
247	皮卫华	5	5
248	徐 站	5	5
249	徐维国	5	5
250	熊景龙	5	5

251	吴志斌	5	5
252	张树林	5	5
253	刘超	5	5
254	尹德峰	4	4
255	倪群	2	2
合计		9,363.60	9,363.60